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蘇郁婷

電話：04-37061165

電子信箱：e-246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93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修正規定odt檔  
(A09000000E\_1135402930B\_senddoc7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5402930B\_senddoc7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  
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930A號  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  
教育署蘇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165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  
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